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暫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A

相 對 人 B

上列當事人間因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事件（115年度家非調字第25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育有未成年子女C（下稱未成年子女、未成年人或子女）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（下稱親權）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（115年度家非調字第252號，下稱本案），相對人現在人在義大利，無法在台灣親自照顧未成年人，卻又將子女護照交由不認識之第三人保管，拒絕交還護照，使子女無法與住在日本之姊姊、哥哥團聚，已嚴重影響未成年子女之福利，爰依法聲請在本案確定前，命相對人應交還未成年子女之護照，或由聲請人單獨辦理護照申領事宜等語。

二、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並非取代本案聲請，是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，而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等暫時處分之事由，自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。經查：

（一）兩造育有未成年子女，聲請人已提起本案等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中華民國居留證、護照、出生證明影本等件為證，並經調取本案事件全卷核閱無誤，足認為真正。

01 (二) 聲請人固提出對話紀錄等以證明與相對人就未成年人之親  
02 權等事宜有重大爭執，但考量未成年人現與聲請人同住，  
03 聲請人並未能說明未成年人之手足來台有何困難，也未能  
04 舉證證明本件有何暫定交付護照或單獨辦理護照之急迫及  
05 必要性，故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 
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昌國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 
12 書記官 蔣沛玲